

证券代码：831615

证券简称：禹成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219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初昭和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6-009&2026-01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初昭和先生代表董事会报告董事会 2025 年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内容包括：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董事会日常工作、公司 2025 年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公司战略规划等。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初昭和先生就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治理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总结，并提出 2026 年度公司发展经营计划。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需要，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展望未来，编制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380,574.22 元，公司实收股本 10,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